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天平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、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天平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本次变更前，浙江天平原指派洪俊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孙承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洪俊、孙承芳先生工作变动，现委派覃振碧接替洪俊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葛德颖接替孙承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覃振碧先生和葛德颖女士。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洪伟不变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覃振碧先生，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，2012

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。2018年2月起在浙江天平执业，现任浙江天平合伙人。执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、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葛德颖女士，2015年开始在浙江天平就职，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。202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审计工作。近三年签署过2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覃振碧先生近三年收到1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和1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，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。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覃振碧	2023年10月23日	监督管理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	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	2024年1月29日	自律监管措施	上海证券交易所	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德颖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系浙江天平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天平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日